公司代码：600728　　公司简称：佳都科技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刘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童敏丽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宁佐斌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9,993,804,491.25	9,808,891,477.62	1.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409,725,194.20	4,863,801,401.80	11.22
	年初至报告期末（1-9 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 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8,481,263.72	−576,056,004.38	46.45
	年初至报告期末（1-9 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 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898,511,029.51	2,418,527,449.73	19.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7,798,281.95	589,177,138.12	−90.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5,667,424.90	2,484,748.23	1,737.9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1	13.43	减少 12.32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33	0.3650	−90.8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33	0.3514	−90.5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 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 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717,238.27	2,717,238.27	本期处置在建工程净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071,088.34	19,436,469.81	本期确认的政府补助收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10,440.20	−210,440.20	掉期合同产生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141,339.28	−6,331,192.5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64,274.15	−1,272,780.65	
所得税影响额	−1,282,615.95	−2,208,437.61	
合计	3,989,657.03	12,130,857.05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97,435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佳都集团有限公司	168,046,096	9.56		质押	121,0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堆龙佳都科技有限公司	103,103,099	5.87		质押	73,5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广州市番禺通信管道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75,810,785	4.31		无	0	国有法人
刘伟	66,604,509	3.79		无	0	境内自然人
广州腾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751,472	3.68		质押	24,485,700	其他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堆龙佳都可交换债投资（1 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7,954,752	2.73		无	0	其他
郑尔城	24,612,576	1.4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广州市玄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玄元科新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8,902,270	1.08		无	0	其他
广发证券资管-何娟-广发资管申鑫利 10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8,776,788	1.07		无	0	其他
邱宇	10,487,900	0.6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佳都集团有限公司	168,046,096		人民币普通股		168,046,096	
堆龙佳都科技有限公司	103,103,099		人民币普通股		103,103,099	
广州市番禺通信管道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75,810,785		人民币普通股		75,810,785	
刘伟	66,604,509		人民币普通股		66,604,509	
广州腾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751,472		人民币普通股		64,751,472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堆龙佳都可交换债投资（1 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7,954,752		人民币普通股		47,954,752	
郑尔城	24,612,576		人民币普通股		24,612,576	
广州市玄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玄元科新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8,902,270		人民币普通股		18,902,270	
广发证券资管-何娟-广发资管申鑫利 10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8,776,788		人民币普通股		18,776,788	
邱宇	10,487,900		人民币普通股		10,487,9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刘伟为佳都集团有限公司、堆龙佳都科技有限公司和广州佳都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知其他股东是否有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报告期末余额	上年度末余额	变动额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说明
应收票据	586.96	6,650.43	−6,063.47	−91.17	报告期应收票据到期终止确认
应收款项融资	755.28	1,706.37	−951.08	−55.74	报告期应收票据到期终止确认
存货	64,027.33	213,107.15	−149,079.81	−69.96	会计政策变更，已完工未结算资产重分类到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	134,896.27	–	134,896.27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已完工未结算资产重分类到合同资产
在建工程	6,843.18	402.26	6,440.92	1601.19	报告期梅州智慧绿洲项目增加投入
开发支出	22,248.62	8,106.09	14,142.53	174.47	报告期持续增加研发投入
短期借款	18,016.61	–	18,016.61	不适用	报告期新增银行借款，且对未到期应收商承贴现款确认为短期借款
预收款项	–	33,049.78	−33,049.78	−100.00	会计政策变更，与收入相关的预收款项放到合同负债核算
合同负债	30,993.69	–	30,993.69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与收入相关的预收款项放到合同负债核算
应付职工薪酬	2,044.70	6,186.40	−4,141.69	−66.95	年终奖发放
应交税费	2,537.62	4,245.07	−1,707.45	−40.22	报告期缴纳 19 年度企业所得税
其他流动负债	13,815.41	5,118.87	8,696.54	169.89	会计政策变更，预收款项按不含税金额重分类为合同负债，税金放到其他流动负债
应付债券	–	57,662.32	−57,662.32	−100.00	报告期可转债全部转股或赎回
预计负债	268.50	–	268.50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工程项目预计亏损确认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790.23	1,974.67	815.56	41.30	报告期收到政府补助
其他权益工具	–	10,252.39	−10,252.39	−100.00	报告期可转债全部转股或赎回
资本公积	237,901.51	177,067.77	60,833.74	34.36	报告期可转债全部转股或赎回
报表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金额	变动额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说明
研发费用	11,632.31	8,887.20	2,745.11	30.89	报告期持续增加研发投入
财务费用	−1,294.53	900.08	−2,194.61	−243.82	报告期可转债赎回或转股，利息费用减少
资产减值损失	−319.55	16.02	−335.57	−2094.18	报告期存货跌价损失增加
信用减值损失	−3,900.78	−2,192.57	−1,708.21	−77.91	报告期应收款项、合同资产信用减值损失增加
其他收益	3,342.79	5,455.42	−2,112.63	−38.73	报告期确认的政府补助收入减少
投资收益	−603.66	−244.14	−359.52	−147.26	报告期确认联营合营企业亏损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65,609.93	−65,609.93	−100.00	上年同期确认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营业外收入	239.22	177.34	61.88	34.90	报告期收到诉讼赔偿款
营业外支出	872.34	123.34	749.00	607.26	报告期捐赠支出增加
所得税费用	1,232.95	9,146.01	−7,913.07	−86.52	上年同期确认因公允价值变动导致的递延所得税费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848.13	−57,605.60	26,757.47	46.45	报告期销售收款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77.33	−47,888.09	43,710.76	91.28	报告期理财到期收回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35.88	−10,112.19	25,648.07	253.64	报告期新增银行借款，且对收到的应收商承贴现款作为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0 年 2 月 26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2020 年 3 月 13 日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2020 年 8 月 25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 2020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的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募集资金规模进行了调整。2020 年 10 月 12 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无条件审核通过。2020 年 10 月 28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93 号），目前发行相关工作正在积极推进中。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伟
日期 2020 年 10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20-099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及补充通知分别于 2020 年 10 月 19 日、2020 年 10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短信等方式通知到各位董事。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共有董事 3 人，参加会议 3 人。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超过全体董事的半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根据《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审议，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内部各项管理制度的规定；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管理情况和财务状况；在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人员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满足，除 9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1 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 E 外，首次及预留授予的 206 名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206 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6,626,2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 1,757,407,497 股的 0.38%，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10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20-100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及补充通知分别于 2020 年 10 月 19 日、2020 年 10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短信等方式通知到各位监事。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共有监事 3 人，参加会议 3 人。参加本次会议的监事超过全体监事的半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监事会根据《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审议，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内部各项管理制度的规定；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管理情况和财务状况；在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人员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满足，除 9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1 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 E 外，首次及预留授予的 206 名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206 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6,626,2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 1,757,407,497 股的 0.38%。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10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20-101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期及预留授予第二期解除限售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解除限售股票数量：662.62 万股
- 本次解除限售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0 年 11 月 5 日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7 年 6 月 9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上述议案并对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7 年 6 月 10 日，公司在内部网站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自 2017 年 6 月 10 日起至 2017 年 6 月 19 日止，在公示期间，公司未接到任何人对公司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监事会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17 年 6 月 26 日，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 2017 年 6 月 26 日对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自查，披露了《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授予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17 年 6 月 28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 2017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5.2018 年 4 月 23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6.2018 年 6 月 5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 2018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18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 2018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19 年 6 月 12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 2019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19 年 8 月 22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 2019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10.2019 年 12 月 13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与第九届监事会 2019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11.2020 年 10 月 29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一）限售期届满说明

根据公司《2017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为“《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1、首次授予部分：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7 年 6 月 28 日，登记日为 2017 年 8 月 16 日，本激励计划首次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限售期已于 2020 年 8 月 15 日届满。

2、预留授予部分：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8 年 4 月 23 日，登记日为 2018 年 5 月 30 日，本激励计划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限售期已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届满。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售条件已达成的说明

公司解除限售条件	符合解除限售条件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二）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以 2016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9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75%；	公司 2019 年度营业收入为 5,011,851,006.05 元，相比 2016 年营业收入的增长率约为 75.97%，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个人解除限售条件	符合解除限售条件情况
（一）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规定进行考核。考核结果评定方式划分为：A 对应标准系数为 1、B 对应标准系数为 1、C 对应标准系数为 0.8、D 对应标准系数为 0.6、E 对应标准系数为 0 五个档次。 若解除限售上一年度公司层面考核合格，则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按如下方式计算： 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可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 激励对象当年未能解除限售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本计划规定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管理办法》，除 9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1 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 E 外，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 206 名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2019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 D 及以上，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662.62 万股。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满足，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相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三）本次实施的 2017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1.2018 年 6 月 5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 2018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首次授予的 11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其持有的已获授未解除限售的合计 55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251 人减少至 240 人。

2.2019 年 6 月 12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 2019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首次授予的 16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首次授予的 1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未达标，公司将其持有的已获授未解除限售的合计 64.68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预留授予的 1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其持有的已获授未解除限售的合计 5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上述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240 名减少至 224 名，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8 名减少至 7 名。

3.2019 年 12 月 13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 2019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首次授予的 11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首次授予的 19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未达标，公司将其持有的已获授未解除限售的合计 52.66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预留授予的 2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预留授予的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未达标，公司将其持有的已获授未解除限售的合计 50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上述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224 名减少至 213 名，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7 名减少至 5 名。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与公司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三、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情况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206 人（有 2 人既有首次授予也有预留授予），其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 203 人，预留授予激励对象 5 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股权激励限售股数量为 662.62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8%，其中首次授予股份数量为 605.92 万股，预留授予股份数量为 56.70 万股。

具体如下表：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刘佳	董事、高级副总裁	40	16	40%
熊剑峰	高级副总裁	37	14.8	40%
石立阳	高级副总裁	20	8	40%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200 人）（首次授予部分）		1,448	567.12	39.17%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5 人）（预留授予部分）		115	56.7	49.30%
合计		1,660	662.62	39.92%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0 年 11 月 5 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662.62 万股

（三）董事、高管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

公司董事、高管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若后续激励对象成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则其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股）	本次变动数（股）	本次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8,901,900	−6,626,200	32,275,7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718,505,597	6,626,200	1,725,131,797
合计	1,757,407,497	0	1,757,407,497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除九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一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 E 而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外，佳都科技及其他激励对象已满足本次解除限售条件，佳都科技已经履行了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相关程序，尚待董事会确认激励对象提交的解除限售申请后，统一办理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事宜。

特此公告。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793　　证券名称：宜宾纸业　　编号：临 2020-020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周晓川先生主持，应到监事 7 人，实到监事 7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以通讯表决形式通过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审议议案情况

审议并通过了《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三十一日

公司代码：600793　　公司简称：宜宾纸业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易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周明聪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336,336,118.52	3,296,019,399.88	1.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92,577,362.87	699,565,706.44	−15.29
	年初至报告期末（1-9 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 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267,859.11	21,278,870.45	183.23
	年初至报告期末（1-9 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 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970,742,710.55	1,088,490,958.63	−10.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6,988,343.57	8,913,399.71	−1,300.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8,073,151.77	−89,770,343.10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56	1.83	减少 18.39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048	0.0555	−1,189.7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048	0.0555	−1,189.7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 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 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